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 编号	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.79 万吨特种纸(一期)(年产 5000 吨透明纸)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19-12-38 号
项目简介(含图片)	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民丰特纸")成立于 1998年 11月,法定代表人曹继华。是一家集研发、生产于一身的特种纸行业著名企业,主要产品包括卷烟纸、描图纸等。民丰特纸目前包括两个厂区,一是南湖厂区,位于嘉兴市南湖区用里街,二是海盐厂区,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。其中海盐厂区原为民丰特纸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,2023年 3月注销合并进入民丰特纸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22年修订版),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含商品木浆、施胶剂、消泡剂、助留剂,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到聚合氯化铝、盐酸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≥30%]、氯酸钠、氯酸钠溶液(企业自配)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,制冷机组使用的制冷剂为 R22(二氟一氯甲烷),污水处理和浆池中可能产生少量的硫化氢,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22年修订版),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盐酸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≥30%]、氯酸钠、氯酸钠溶液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、硫化氢(污水处理和浆池中少量产生)、R22(二氟一氯甲烷)等属于危险化学品;本项目产品为透明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;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,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,第89号修订),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(2019修订)本项目所属行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,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年版),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(2013年版)的临界值,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、李勋秀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 工作	安全评 价师	贝少华、李勋秀、万昌平、邵东卫、卜伟华
	注册安 全工程 师	贝少华、万昌平、邵东卫
	技术专 家	
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李勋秀
	时间	2020.5 至 2023.12
	主要 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12.19